海南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证及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高等教育质量，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依据《海南大学本科人才培养方案指导性意见（2013）》、《海南共青团“团员成绩单”制度实施方案》（琼团字〔2017〕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素质拓展是大学本科学生的一门重要必修课程。自2013级起，大学本科全日制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取得3学分素质拓展学分方可毕业；取得6学分才具有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

**第三条** 依据素质拓展具体工作内容，学校在校团委成立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证及管理教研室，具体负责全校大学生素质拓展课程规划、组织、实施等事宜，教研室主任由校团委书记兼任。

各学院成立学生素质拓展工作小组，工作小组组长由院长担任，副组长由分管学生工作及本科教学工作的院领导担任，成员由教研办、学工与团委办公室的相关管理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组织本学院学生素质拓展学分的认证、管理等工作。

**第四条** 为确保毕业学位审核工作的顺利进行，学生原则上应在四年级（五年制本科的为五年级）第二学期开学前取得规定的素质拓展学分。申请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的学生，应在四年级（五年制本科的为五年级）第一学期开学前取得规定素质拓展学分。

**第二章 素质拓展学分记分内容**

**第五条** 学生参加素质拓展活动可获得相应的素质拓展学分，素质拓展活动由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文化艺术与技能发展、社团活动与社会工作四方面组成。

（一）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认定内容

学校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社会实践与志愿服务活动，如寒暑假支农、支教、各种大型志愿服务活动以及其他经学校或学院认可的项目，并按规定完成调查报告、心得体会，可获得相应的学分。

（二）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活动认定内容

学校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学术科技与创新创业活动，在论文发表、出版著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各级各类创新创业作品大赛、科技成果、学术大会奖励、各级各类创新性实验计划项目、专利申请、各类职业证书、职业规划大赛等方面取得成绩，可获得相应学分。

（三）文化艺术与技能发展活动认定内容

学校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文化艺术与技能发展活动，在各类报纸刊物发表文学作品和新闻报道类作品；参加各种国家级、省级文艺体育竞赛获得奖励；主办个人音乐会、演唱会、表演等，具有举办单位正式通知及参与活动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学校相关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可获得相应学分。

（四）社团活动和社会工作认定内容

学校鼓励大学生积极参加社团活动和社会工作，如担任党团组织学生干部、各级学生会组织干部、学生社团干部考核合格者；参加学生活动（辩论赛、人文讲座、科学论坛等）；参加由学校组织或选派参加短期培训，考察学习、校外挂职并按要求完成既定任务者，可获得相应学分。

**第三章 素质拓展学分记分标准与要求**

**第六条** 学生参与上述集体活动或单项活动均可获得记分，具体记分种类、项目要求、记分标准等详见附表1。

**第七条** 附表中有多位学生参与的记分项目，若是个人项目，排名不分先后，记分等级和分数一致，排名有先后顺序，第一、二位按学分值记分，第三、四位按学分值乘以0.5，第五位至第十位按学分值乘以0.2记分，第十位之后原则上不再记分。若是团体项目，所有成员统一按对应的记分等级记分。

**第八条** 学生参加同一活动或项目,取得多项奖励，取最高级别奖项按相应学分计算，各级奖项不能重复累加记分。

**第九条** 学生以团体的形式参加同一活动或项目,同时获得团体奖励和个人奖励的，团体和个人按相应级别的分值分别给予记分。

**第十条** 凡本办法中未涉及到、但需要予以确认学分的项目，可由学生填写海南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项目认定申请表（详见附件3）向所在学院提出项目申请，报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证及管理教研室（校团委）备案。

**第四章 素质拓展学分认证时间与方法**

**第十一条**  学校一般在每学期的第1周至第4周进行素质拓展学分认证工作，具体认证时间由学校根据实际情况另行通知。

**第十二条** 素质拓展学分可由学生个人自主申报，也可由单位统一申报。

（一）学生个人申报的学分认证流程如下：

1.学生申请：学生通过海南大学素质拓展学分信息采集系统（http://tzxf.hainu.edu.cn/），按系统有关提示，填写并打印学分认证申请表，并向所在学院提交认证证明材料（原件与复印件）；

2.学院审核：学院参照《海南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记分种类、项目要求和记分标准》（附表1）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证明材料齐全且真实有效的申请予以通过审核并加以妥善保管；对证明材料不全及无效的申请应马上反馈到学生本人，让其立即补交、修改、更正或退换相应材料，材料不符合认证标准的，及时退回给学生。

3.校内公示：材料审核完成后，将拟通过学分认证的学生名单进行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完成无异议后，对通过认证的学生进行网上审核。

4.档案管理：学院负责保存学生材料凭证，以班级为单位专门建档，并将认证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汇总表（附表2）统一加盖学院公章后报送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证及管理教研室（校团委）。

（二）单位统一申报的学分认证流程如下：

1.公示：申报单位将拟通过学分认证的学生名单进行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的校内公示。

2.申报：公示完成无异议后，申报单位通过海南大学素质拓展学分信息采集系统，按系统有关提示直接报送，并将该项目所涉及的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汇总表（附表2）报送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认证及管理教研室（校团委）。

3.归档：涉及学生素质拓展学分有关的凭证、文件等，分别报学生所属学院存档。

**第十三条** 素质拓展学分认证和管理单位应本着严肃、认真、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学生的素质拓展学分进行认证，学校将对各学院学生认证材料、认证过程进行抽查、复核。凡发现教师利用工作之便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按《海南大学教学事故认定与处理办法（修订）》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凡发现学生弄虚作假者，报学校以考试作弊论处。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生在校学习期间，应及时进行素质拓展学分认证，并适时查询、核对自己的学分获取情况。

**第十五条** 各学院应对学分数没有修满的学生，特别是应届毕业班学生给予重点关注，及时提醒。

**第十六条** 本规定从2013级学生开始试行。

**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校团委共同负责解释。